

## 第五章 (5) 課程改革

全球化對世界各國社會的發展帶來衝擊，知識經濟已經成為提升競爭力的必要條件，要培養具素質的人才，就要對教育進行改革。而課程是教育內容的核心，是教育成敗的關鍵。因此，為了貫徹二十一世紀的教育目標，課程改革的大前提是以「學生為本」的精神，培養學生「樂於學習、善於溝通、勇於承擔、敢於創新」，奠定終身學習的基礎，及幫助每個學生達致全面及具個性的發展，其推行策略有以下幾點：1) 制定以培養終身學習及全人發展為重點的課程架構；2) 推動學與教新文化；3) 精簡及重整課程，為教師及學生提供空間，締造全面、有效、連貫而多姿多采的學習經歷；4) 改良評估機制和模式，充分發揮輔助學與教的功能；5) 重視現有的優勢，並加以發揮及推廣；6) 訂定有效的實施策略，循序漸進，凝聚專業力量，以發展課程及為學校提供專業支援。課程發展議會建議了一個配合教育目標的課程架構。這架構包括五種基要的學習經歷，融會於課堂內外的學習生活中，以促進全人發展。教育改革對課程提出了許多新的要求，有不少以數目字起始的教育名詞，例如，一個中央課程，兩文三語，三個課程架構互有關連的組成部分，四個關鍵項目，五種基要的學習經歷，六個課程架構學習範疇，七個學習宗旨，八大學習領域，九大共通能力，多元智能理論，還有一條龍學校，三個辦學模式原則，三個教學語言分組評估組別，三大普教中的條件，四個核心科目，四個教師專業能力理念架構範疇，四個基礎教育學習階段，五個校本管理基本原則，五項德育及公民教育首要培育價值觀和態度，五個學習經歷範疇，五大「微調」方案原則，六個校本管理元素，十八項教師減壓措施，多入口、多出口等等。要一時把它的相關內容說得清楚也並不容易，也算是一項挑戰。

5-1 七個學習宗旨，5-2 九大共通能力，5-3 八大學習領域，  
5-4 三個課程架構互有關連的組成部分，5-5 中央課程，  
5-6 五項德育及公民教育首要培育價值觀和態度，5-7 五種基要的學習經歷，  
5-8 四個關鍵項目，5-9 多元智能理論，5-10 其他學習經驗，5-11 校本課程，  
5-12 核心科目，5-13 特殊學生需要，5-14 高中課程，5-15 高中職業導向課程，  
5-16 基礎教育課程指引，5-17 專題研習，5-18 通識教育，5-19 普通話教學，  
5-20 新高中課程，5-21 跨單元課程研習，5-22 種籽學校計劃，5-23 綜合人文科，  
5-24 網路社群學習模式，5-25 課程架構，5-26 課程設計的模式，5-27 課程發展議會，  
5-28 學習目標，5-29 學習多元化，5-30 學習重點，5-31 學習素質準則/評估準則，  
5-32 學習階段，5-33 學習領域，5-34 學習環境，5-35 選修科目，5-36 應用學習，  
5-37 聯課活動，5-38 4-P 模式，5-39 中西文化接軌，5-40 師生互動，5-41 專科專教，  
5-42 漢語拼音教學，5-43 蒙特梭利教學法理念，5-44 優化教學協作計劃，5-45 戲劇教育。

**5-1 七個學習宗旨**——課程發展議會就教育目標和學校課程宗旨，訂定以下學習宗旨，期望在十年內，學生能夠：

- (1) 明白自己在家庭、社會和國家所擔當的角色和應履行的責任，並關注本身的福祉；
- (2) 認識自己的國民身份，致力貢獻國家和社會；
- (3) 養成獨立閱讀的習慣；
- (4) 積極主動及有信心地以中英兩種語文（包括普通話）與人溝通和討論；
- (5) 發展創意思維及掌握獨立學習的能力（例如批判性思考、資訊科技和自我管理）；
- (6) 全面掌握八個學習領域的基礎知識；
- (7) 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並培養對體藝活動。

**5-2 九大共通能力**——教育局制定的政策強調學生“學會學習”的能力。為達到使學生能夠養成學會學習的能力，政府在課程指引內提出了“九種共通能力”及“四個關鍵項目”兩種概念。**九種共通能力包括**：1 協作能力，2 溝通能力，3 創造力，4 批判性思考能力，5 運用資訊科技能力，6 運算能力，7 解決問題能力，8 自我管理能力，9 研習能力。

**5-3 八大學習領域**——全方位學習中的八大學習領域是：（1）中國語文教育，（2）英國語文教育，（3）數學教育，（4）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5）科學教育，（6）科技教育，（7）藝術教育，（8）體育。

**5-4 三個課程架構互有關連的組成部分**——（1）學習領域、（2）共通能力，（3）價值觀和態度。

**5-5 中央課程**——課程發展議會報告第三章建議，中央課程包括：學校課程的宗旨和學習宗旨、五種基要的學習經歷、各學習領域中的學習目標、共通能力、價值觀和態度。而各學習領域的科目指引將於日後發布。其他有關課程架構的資料，如個別學習領域的學習時分配、特別要求，如課程的核心成分或學習的基本元素。

**5-6 五項德育及公民教育首要培育價值觀和態度**——（1）國民身分的認同、（2）積極、（3）堅毅、（4）尊重他人及（5）對社會和國家的責任承擔。

**5-7 五種基要的學習經歷**——根據教育統籌委員會在2000年發表的改革建議，學校應為學生提供以下五種學習經歷，以配合教育目標中的「德、智、體、群、美」五育的發展，以助全人發展：（1）德育及公民教育，（2）智能發展，（3）社會服務，（4）體藝發展，（5）與工作有關的經驗。

**5-8 四個關鍵項目**——政府在課程指引內提出**四個關鍵項目**包括：（1）德育及公民教育，（2）從閱讀中學習，（3）專題研習，（4）運用資訊科技進行**互動學習**（線上遊戲）。

**5-9 多元智能理論**——多元智能理論最近在東南亞快速冒起。起初在台灣興起，現時香港教育部門正積極參考有關理論，並在多家幼稚園和小學的一年級推廣多元智能教育。傳統上，學校一直只強調學生在邏輯—數學和語文(主要是讀和寫)兩方面的發展。但這並不是人類智能的全部。不同的人會有不同的智能組合，例如：建築師及雕塑家的空間感(空間智能)比較強、運動員和芭蕾舞踏員的體力(肢體運作智能)較強、公關的人際智能較強、作家的內省智能較強等。根據多元智能理論，學校在發展學生各方面智能的同時，必須留意每一個學生只會在某一、兩方面的智能特別突出；而當學生未能在其他方面追上進度時，不要讓學生因此而受到責罰。多元智能包括八種能力如下：（1）語文能力，（2）邏輯數理智力，（3）空間智力，（4）音樂智力，（5）運動智力，（6）人際智力，（7）自我解析智力，（8）自然科學能力。

**5-10 其他學習經歷**——其他學習經歷是為學生締造了一個與一般學科不同的學習空間，讓學生在沒有太大壓力的情況之下，享受體驗學習樂趣，鼓勵反思，催化積極和活躍的學習態度；其他學習經歷的學習模式著重學生的參與和體驗，所以不會設有考試。教育局期望學生曾參與的其他學習經歷，均會記錄在高中學生學習概覽內，其他學習經歷佔高中三年學習總課時的15%至35%的安排，學校在此須確保學生有機會接觸五個範疇所需的學習經歷，以達致均衡的全人發展這個課程目標；當中教育局建議分配予藝術發展、體育發展及其他部分(包括德育及公民教育、社會服務及與工作有關的經驗)的課時應最少各佔5%(即3年內最少135小時)。學校在策劃「其他學習經歷」時，應致力就各個組成範疇取得適當的平衡，並提供多元模式的「其他學習經歷」機會，例如安排課後/星期六的學習時間表、課堂以外的活動、生命/環境/藝術/創意教育等專題研習計劃、綜合學習日及課後活動等，以補足體育發展/藝術發展/德育及公民教育的課堂學習。

**5-11 校本課程**——校本課程發展的概念於八十年代末期引進香港，目的是鼓勵學校靈活調適不同的教學及學習的材料和活動，以配合課程發展議會所制定的課程。近年，隨著更多學校嘗試自行為學生決定其學習內容〔例如刪減過時的學習內容，及/或增加新課題、重組或整合現行課程〕，校本課程這個概念已作進一步演變，學習及教學的材料也更趨多元化。每所學校所發展的校本課程內容不盡相同，基本上是在課程發展議會建議的路向與學校及教師調適課程的自主權之間取得平衡的結果。這個平衡會隨著有關政策和學校決定的取向而演化。在設計校本課程的同時，學校應對本身的優勢作出反思，並配合學校的使命及有關課程改革的短期目標，發展一個可行的學校整體課程規劃。該有系統的規劃可確保學校每位成員，通過計劃學校課程發展的短期目標及策略性步驟，朝向學校已訂定優先發展的學習宗旨。

- 5-12 核心科目**——香港大部分大學要求學生入學須修讀四個核心科目(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及一個選修科目(指定/非指定)。三所院校(香港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教育學院)要求學生修讀四個核心科目，另加兩個選修科目(非指定/或僅指定其中一個選修科目)。嶺南大學只要求學生修讀四個核心科目。此外，各院校的個別課程或會有額外要求。四個核心科目及一個(或兩個)選修科目只是最低的入學要求，並不保證申請人能入讀個別大學或課程。大學會再遴選所有符合最低入學要求的申請人。實際的遴選過程會採用篩選的方式進行，相信大部分大學課程都可能以選修科目的數目和表現，作為考慮因素。
- 5-13 特殊學生需要**——除了適當調整課程外，學校可透過教育局的訪校諮詢服務，磋商如何支援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智障學生各有不同的學習進度和方法。建議的新高中智障學生的課程架構，讓學校在核心、選修及其他學習經歷的延展性系列上確定學生的需要，並以此為基礎，設計校本課程及制訂個別學習計劃。修讀普通課程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可與其他學生一樣，參與校內評核及香港中學文憑的公開考試；教育局及考评局則會協助有需要的學生，為他們提供適當的評核安排，例如作答時間及設施、座位安排等，以配合其特殊需要。
- 5-14 高中課程**——新高中課程與現時中學會考課程最大不同之處，就是打破傳統的文理分流；除了加入通識教育科成為四個核心科目之一外，學生亦可按本身興趣及志向，從二十個選修科及應用學習科目中，選修兩至三科。新課程亦要求不少於百分之十五的學習時間放於「其他學習經歷」，包括德育及公民教育、體育發展、藝術發展、社會服務及與工作有關的經驗。以達成全人發展。新高中課程為學生提供了一個寬廣而均衡的課程。為體現上述課程特點，學校必須以新思維、新方法來編製時間表，讓學生可有最大的靈活性選讀心儀又適合自己的科目。為了提供多元化學習機會，以切合學生不同的需要，學校在分組及課時分配方面可以非常靈活。
- 5-15 高中職業導向課程**——教統局在 2003/04 學年首次開辦的職業導向課程，深受中學歡迎，有來自約 60 所中學的近 400 名高中學生參加，教統局決定擴展該項試點計劃，希望學生通過職業導向課程，發展自己的共通能力、價值觀和態度，並按個人興趣學習有關職業的知識和技能。學生還可在高中獲取「一張證書、多張文憑」，為未來的學習和工作奠下基礎。教統局於 2004/05 學年進一步推廣高中職業導向課程試點計劃，課程數目將由 12 個增加至 38 個。在 2004/05 學年，香港兩間課程提供機構，即職業訓業局和明愛成人及高等教育服務，將開辦 38 項職業導向課程，每項課程為期兩年。職業導向課程涵蓋商業實務、創意行業、工程學、資訊科技、服務行業，以及演藝和傳意等範疇。教統局後來公佈了《策動未來——就職業導向教育及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製作進一步諮詢》文件，建議延伸 2005 年 5 月公佈的新高中學制報告書中所勾畫的策略，讓「三三四」新學制能更全面顧及所有年輕人的需要、興趣和性向。
- 5-16 基礎教育課程指引**——為協助校監、校長、教師、家長及其他有關人士落實教育統籌委員會於 2000 年發表的教育目標，並實行課程發展議會在 2001 年發表的《學會學習 — 課程發展路向》報告書中提出的建議，培育學生終身學習、全人發展，課程發展議會編製《基礎教育課程指引 — 各盡所能·發揮所長》系列，取代課程發展議會於 1993 年編製的《小學課程指引》和《中學課程指引(中一至中五)》有關初中課程部分。本指引由十五本分冊組成，在不同的範圍向學校提供行動建議。
- 5-17 專題研習**——專題研習是對某一個題材作深入的探討，其目的在於使學生透過情境，進行探究式的學習，把知識、技能、價值觀和態度連繫起來，進而建構知識，培養終身學習的能力和態度。學生透過某設定課題或議題，詳細探討和研習。專題研習可以是圍繞某一科目或學習領域，也可以是跨科或跨學習領域，或是超越任何科目和學習領域的界限。
- 5-18 通識教育**——「通識教育」這一名稱顯示本科的課程設計旨在使學生能透過研習一系列與他們日常生活有關的論題，讓思考得以啟發，並使他們在研習過程中能從新的角度來觀察香港及世界，而避免受困於一些在研讀其他高級程度科目時所遇到的限制。一位老師擬寫通識教育的目標時這樣指出：1) 教授新知識，並鼓勵學生掌握更多資訊，培養學生對香港特別行政區、以至整個中國及全世界的興趣和關注。2) 發展自我研習技能，可獨立運用學習素材，以增強自己對學習的自信心。3) 發展學生各項技能，培養學生的分析能力，以便能夠分析構成複雜整體的各部份，評估証據是否足夠支持所作的結論，就論據的客觀程度評定其正確性。4) 鼓勵學生獨立思考，就問題尋找各種的變通辦法。在討論問題時，以開放的態度接受別人的觀點，或當理由充份時，堅持自己的觀點。5) 發揮創意，

應用本身的技能、知識和經驗，以新的方法辨別及解決問題。6) 灌輸公民及德育意識，培養學生的正確態度，使之成為良好香港市民及世界公民。（摘錄自一位老師網頁）

- 5-19 普通話教學**——香港回歸中國已逾 10 年，兩地無論在經貿或文化上的交流亦日漸頻繁，而兩地的學生交流活動亦不斷增加。有見及此，不少學校推行普通話教學，如開辦普通話科、以普通話作為中文科的授課語言，然而普通話教學的成效至今似乎仍未如理想。若全面推行普通話教學，將更有效為學生締造出一個普通話的學習環境。中文大學就擬於教學語言上推行「雙語教學」模式，將授課語言改為普通話及英語，理由是希望把學校與國際接軌，可見站在教育的立場上，全面的普通話教學是一個重要的措施。從學習語文來說，普通話教學似乎是改善中文書寫的要素，普通話的表意方式與書面語更為接近，因此以普通話作為思考方式，自能減少更多的文法問題，普通話教學是改善中文書寫能力，減低因表意差別所致的溝通阻礙的一個良方。不過以普通話作為教學語言，面對的困難可不少。首先，教師質素就備受關注，另一個以普通話作為教學語言所要面對的困難，是學生對於知識的吸收問題。
- 5-20 新高中課程**——2004 年 10 月，當時的教育統籌局推出有關新學制的諮詢文件，於 2005 年 5 月發表了《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投資香港未來的行動方案》報告書，正式落實 334 新學制。這是本港教育史上一個重要的里程碑。籌備經年的 334 新高中學制，將於 2009 學年推行。在新學制下，會為學生提供寬廣、均衡和具深度的課程，而評核方面亦配合課程的轉變，採用水平參照模式匯報學生在公開考試的成績，並分階段引入校本評核。教育局協助學校規劃新課程，提供所需的支援和資源，包括編訂新高中各學科課程及評估指引；提供各項津貼，為教師創造空間、提升專業發展，以及讓學校發展多元化的課程。此外，高中課本審批程序已經完成。升學方面，本地大學已於 2006 年公布收生準則；考評局亦一直與海外大學保持緊密聯繫，確保香港中學文憑獲得國際認可。新高中課程與現時中學會考課程有不同要求。
- 5-21 跨單元課程研習**——課程架構方面，共有六個學習範疇，包括健康、環境、社會、國民身份認同與中華文化、了解世界與認識資訊年代和生活科學與科技所組成。透過全方位學習、專題研習及跨課程學習，配合不同形式的單元活動，提供一個多元化的學習經驗給學生，使他們循序漸進地掌握多種共通能力。
- 5-22 「種籽學校」計劃**——「種籽學校」計劃是一個協作式研究及發展計劃。旨在：1) 提供 / 傳播有用的經驗，供學校、教師及社會人士參考；2) 培訓一批能夠起重要作用的課程改革促進者及課程領導人員（例如教師、校長、學校圖書館主任），以提升改革的力量；3) 作為校本課程發展的原動力。
- 5-23 綜合人文科**——教育統籌委員會在 2000 年 9 月改革建議中提出：「提供一個寬闊的高中課程，讓學生有機會獲得涵蓋各個學習領域的經歷，建立一個廣博的知識基礎，及加強從不同角度分析問題的能力」。課程為沒有修讀「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內其他學科的學生而設計，藉此擴大學生的知識基礎和發展多樣化的技能與能力。
- 5-24 網路社群學習模式**——資訊時代的來臨，改變了人們的生活方式，也同樣興起一股網路學習的風潮，學習不再局限於有限的時間與空間，更能依據自己的需求進行學習，這讓擁有多重角色的成人學習者，可藉由資訊媒介與科技的應用，得到更多資源連結與整合式學習的機會，以更迅速、方便、自主與彈性的學習模式，達到多元學習的效果。網路社群學習將「教師為中心」的傳統單向教學轉換為「學習者為中心」的引導式知識建構，強調主動且自主性的學習。
- 5-25 課程架構**——課程架構是輔助學校自行計劃和發展課程的組織框架。組成部分包括：各學習領域的相關知識和概念、共通能力、價值觀和態度。課程架構設定學生在不同的教育階段須學習的知識內容、培養的價值觀和掌握的技能，並給予學校和教師充分的彈性和自主，設計不同的課程模式來配合學生的需要。
- 5-26 課程設計的模式**——根據建議的新課程架構，學校採用不同的方式去設計及發展本身的課程，以配合不同的需要及實際情況。例如：1) 用課程架構內提及的某些重要概念、能力、價值觀和態度，組織一個科目/綜合學習/學習單元；2) 在各學習領域或各個科目，或者以跨科或跨學習領域的形式，用課程架構的主要概念、能力、價值觀和態度等去整合學習元素；3) 輔助課程的活動、社區服務及與工作相關的經

驗，與課堂的學與教互相補足；4) 在課程架構內的學習領域或科目設計的核心學習元素。

**5-27 課程發展議會**——課程發展議會現在是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的獨立諮詢組織，負責就幼稚園至中學課程發展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課程發展議會前稱課程發展委員會，在1972年成立，主要工作是為中、小學編訂教學課程綱要，當時的課程發展委員會是一個兩層架構，第一層是一個主要委員會，而另一層則是負責各科課程的科目委員會和一個課本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在1988年重組，改稱課程發展議會。課程發展議會是一個三層架構的組織，包括高層的議會、中層的協調委員會，以及基層的科目委員會。重組的目的，是使課程發展議會能更快捷地回應目前和將來的需要，並讓現職教師能有更多機會積極參與各個學習階段的課程發展。課程發展議會於1992年再次重組，成為一個由前總督委任的獨立諮詢委員會。課程發展議會及屬下各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校長、教師、家長、僱主、學術界人士，以及香港考試局和職業訓練局的代表。

**5-28 學習目標**——學習目標總括學生在每個學習領域所需學習的知識、概念、能力、價值觀和態度。

**5-29 學習多元化**——多元化課程目的：為學生提供終身學習機會，讓他們探究和了解個人終身學習及職業的取向。發展自己的共通能力、價值觀和態度，獲取有關的職業知識及技能，並了解不同職業環境的工作需求。學生將可為未來的學習及工作奠下基礎。等等。

**5-30 學習重點**——學習重點是根據學習領域在不同學習階段的學習目標，更具體訂定學生的學習內容重點。教師可參考學習重點，作為設計課程、教學編排和學習活動之用。中央課程課程發展議會建議，中央課程包括：學校課程的宗旨和學習宗旨、五種基要的學習經歷、各學習領域中的學習目標、共通能力、價值觀和態度。而各學習領域的科目指引也先後發布。其他有關課程架構的資料，如個別學習領域的學習時分配、特別要求，如課程的核心成分或學習的基本元素，亦提供給學校參考。

**5-31 學習素質準則/評估準則**——學習素質準則 / 評估準則是根據學校課程的學習目標和學習重點，對學生所能達到的學習水平的描述。有些準則可以用程度或等級表示學習表現的水平。教師可利用學習素質準則判斷學生的學習進度，並讓學生了解自己的學習進程。

**5-32 學習階段**——由小學至中學，共分四個學習階段：第一學習階段（小一至小三）、第二學習階段（小四至小六）、第三學習階段（中一至中三）、第四學習階段（中四至中五）。在實行334新學制後，第四學習階段將變為新高中的三年。

**5-33 學習領域**——學習領域是組織學校課程的一種方法，是學校課程的重要部分。它建基於主要知識領域中基礎而關聯的概念，而這些概念是所有學生均應學習和掌握的。把主要知識領域中基本和相關的概念聯繫在一起，目的是為學生提供一個全面、均衡及連貫，涵蓋各種重要學習經歷的課程。學習領域為學生提供不同的學習情境，透過適切的學與教活動和策略，讓他們發展及應用共通能力（例如創造力、溝通能力、批判性思考能力和協作能力）、培養正面的價值觀和積極的態度、建構新的知識和加深對事物的了解。學習領域是基於實際環境而加以分類，因此各地有所不同。因應不同的學習目的，各學習領域學習的取向可以是學術性、社會性、實用性或綜合性；而在課程設計方面，則可以用科目、單元、單位、課業或其他模式，組織學習內容。

**5-34 學習環境**——泛指學習可以在家庭、學校或社區等不同地點進行。

**5-35 選修科目**——在新高中學制下，除了四個核心科目，大部分學生可修讀二至三個選修科目。為使學生達到全人發展，新高中課程會包括其他的學習經歷，選修這些科目包括：平均來說，每所學校會開設約十至十二個新高中選修科目，視乎學生的興趣及學校本身的人力資源及空間等因素而定。與此同時，學生亦可選擇修讀其他語言，作為一個選修科目，參加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為海外考試機構執行的其他語言(例如法語、德語、日語、西班牙語、印地語及烏爾都語)國際考試。而學生在其他語言的國際考試成績，也會載列於香港中學文憑上。

**5-36 應用學習**——為使高中課程更多元化和迎合學生的不同需要、性向和興趣，教育局在24個新高中科目外，為學生提供應用學習課程，讓他們從應用及體驗中學習。「應用學習」前稱「職業導向課程」，

全新的名稱將由 2006-08 年度的試點計劃開始，用作涵蓋所有職業導向教育課程。應用學習課程的試點計劃已在 2003 年展開。應用學習課程的設計理念，與其他學校科目一樣，需要知識、技能和態度並重。課程的目標是透過真實情境，讓學生從應用和實踐中學習有關的知識和理論，從而培養他們的共通能力。應用學習是新高中課程的重要組成部分。六個學習範疇包括：（1）應用科學；（2）商業、管理及法律；（3）創意學習；（4）工程及生產；（5）媒體及傳意；和（6）服務。學生可從六個應用學習的學習範疇中選修研習的課程，以發展相關的基礎技能和與職業相關的能力的同時，亦能提高自己的思考能力、人際關係、價值觀及態度，為未來進修、工作及終身學習做好準備。學生在應用學習課程的表現水平，分為三級：「未達標」、「達標」，和「達標並表現優異」。教評局並會在香港中學文憑內清楚勾畫出學生在應用學習課所達到的水平，以便學生在應用學習中取得的資格能在資歷架構中獲得認可。

**5-37 聯課活動**——通過課堂內外，包括在社區及工作場所等實際環境的活動，讓學生獲得學習經歷。傳統上稱這些活動為課外活動，是學校課程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與正規的課堂學習相輔相成。

**5-38 4-P 模式**——運用「4-P 模式」改進相關科目的課堂教學，透過這個模式為教師反思及其專業發展提供一種現實的策略和工具。它主要包括四個環節，其四個階段的英文名稱都有 P 字—4P，即澄清問題（Problem Clarification）、計劃（Planning）、計劃行動（Progress Action）和進展評鑒（Progress Evaluation），這四個環節又構成一個不斷循環的整體流程。

**5-39 中西文化差異**——中西文化都有著悠久的傳統，在漫長的歷史過程中都曾創造過輝煌。一般而言，西方文化至少包含著三種傳統，一種是希臘的，一種是羅馬的，還有一種是基督教的。中國文化也具有許多不同的源流傳統。中國文化自秦漢以來，基本上是循著一條所謂「以夏變夷」的路線發展下來的，各種異質文化在中國文化的主體——儒家文化面前不是被同化，就是被排拒，從而使儒家文化始終能夠保持一種唯我獨尊的純粹性。中國文化重現世，尚事功，學以致用；西方文化重思辨，尚超越，學以致知。這種差異早在世界歷史的「軸心時代」就初現端倪，在中西文化的兩位聖人——孔子和蘇格拉底身上得到了充分的表現。中國傳統文化精神為「協調的現實精神」，其基本特點是以現世性的人倫關係為核心，通過協調性的倫理意識來實現文化和社會的自我肯定；西方傳統文化精神則是「超越的浪漫精神」，其基本特點是以彼岸性的神人關係為目的，通過超越性的宗教意識來實現文化和社會的自我否定。……在當前中國文化將走向世界的時刻，如果自己都不甚明瞭自己傳統文化的真諦，如何與西方文化接軌？（主要摘自言之午：《中西文化的差異》等文章）

**5-40 師生互動**——在教學歷程中教學者與學習者不是單獨、單向運作的，應是交互且雙向，良好的師生互動關係，才能充份發揮教學效能，提升教學品質與成效。

**5-41 專科專教**——專科專教在中學已是十分普遍，尤其是高中的科目，多由主修本科的教師任教。教統局會繼續鼓勵學校透過教師專業發展及靈活運用資源，創造空間，讓教師專注教授本科。每所小學的額外教師職位的資源是根據班級數目而定，但以三個為上限，例如一間三十班全日制小學可獲三個額外教師職位的資源。政府由 2005/06 學年開始，將符合資格的全日制小學的教師與班級比例由每班 1.4 名增加至 1.5 名，目的是減輕教師的負荷，讓語文和數學科教師可以更專注教授本科，以促進教學效能及教師的專業發展。「專科專教」以英文科為優先項目，其次是數學或中文科。

**5-42 漢語拼音教學**——漢語拼音是學習普通話的重要基礎，是識字的工具，編寫精要、好用的漢語拼音校本教材，改進漢語拼音教學策略，提升教學效能，是提高普通話教學質量的有效途徑。不過，香港小學的漢語拼音教學不能完全套用內地小學拼音教學的模式，因為兩地小學生的普通話能力和普通話學習環境很不相同。而在新加坡，以漢語拼音為本來學習、識讀更多漢字的教學制度已出現一些令人關注的問題。

**5-43 蒙特梭利教學法理念**——蒙特梭利教學法源於意大利，在香港仍然是一個起步的階段，全世界大概有二百多個國家正在進行蒙特梭利教育，蒙特梭利教育的理念是小朋友不能言教，應要以身教。我們先要觀察幼童的活動和行為，然後才可以從中協助和教育他們。蒙特梭利教學法是以兒童為中心，讓小朋友利用生活裡所建構的教材來探索；所以，要保留小朋友的學習本能就要由生活環境開始入手。環境要安全和有教育意義，能保持小朋友的探索精神，讓小朋友自由探索。蒙特梭利教學方法的重點是” Hand is

our second brain”。（摘自香港電台“飛躍學堂”節目）

**5-44 優化教學協作計劃**——「優化教學協作計劃」是在香港教育局資助下，由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大學與學校夥伴協作中心聯合多所中小學合作開展的一項探索，旨在為不同學習領域的教師提供專業支援，以提升教師的教學效能及專業能力，「4-P 模式」則是該計劃在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方面運用的基本策略。

**5-45 戲劇教育**——戲劇教育不僅是知識的灌輸，而是一個掌握和發揮力量的過程。學生通過劇場教育的活動，加強其自信心、發展探索精神、以及培育思考能力和溝通能力，從而清楚掌握自己的力量，發揮個人潛能。部份中、小學已滲入戲劇元素，如課外活動和講座，戲劇學會和公開演出。